



天津师范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校内转专业 经济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试行）

依照《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师大政发〔2017〕115号）文件精神，特制定天津师范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校内转专业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1. 为充分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尊重学生学习兴趣，提高

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2.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在专业测试、录取工作中切实做到尊重考生，服务考生，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二、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严密程序，严格把关，确保专业测试选拔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学院成立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吕景春

成员：陈元，胡东宁，陈元清，许纯，李菁，孔繁成

秘书：本科教学秘书兼任

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负责

制定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定通过后，上报教务处，并向考生公布。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确定报名条件与拟接收转专业人数。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业测试选拔工作的全过程指导。具体工作由学院教学委员会组织实施。

校相关规定与
和报名专业确

委员会审定。

1. 初审与网上报名 学院教学秘书依照学院各专业要求，对报名学生进行报名资格初审。初审合格者，方可进行网上报名。

2. 复审

学院教学秘书将初审合格学生名单通知各专业负责人进行资格复审，并报学院教学

3. 终审与公示

通过学院教学委员会审定的转专业合格学生，最终确定为合

格学生名单，报教务处进行报名资格终审，并由学校教务处公示
审核结果。

面试

各的学生，有资格参加学院组织的面试。

(三) 专业笔试与面试

通过转专业终审合格

业素养，以及学生的语言能力和心理素质等情况。

2. 由专业面试专家小组使用统一的测试办法和评分标准，组

织面试工作。

3. 面试专家小组由校内外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 5 人。

4. 面试专家小组应制定面试工作方案，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审批后实施。

5. 面试专家小组应制定面试工作细则，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审批后实施。

6. 面试专家小组应制定面试工作应急预案，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

小组审批后实施。

7. 面试专家小组应制定面试工作考核办法，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

小组审批后实施。

8. 面试专家小组应制定面试工作责任追究办法，报学校招生工作

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

9. 面试专家小组应制定面试工作保密办法，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

小组审批后实施。

10. 面试专家小组应制定面试工作档案管理办法，报学校招生工作

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

11. 面试专家小组应制定面试工作安全管理办法，报学校招生工作

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

12. 面试专家小组应制定面试工作廉洁管理办法，报学校招生工作

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

13. 面试专家小组应制定面试工作纪律管理办法，报学校招生工作

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

14. 面试专家小组应制定面试工作其他管理办法，报学校招生工作

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

3. 领导小组对本院转专业工作考场设置、复试、录取工作进行指导，学院党委纪检委员负责全程监督。当考生对专业测试过程提出质疑时，领导小组要及时调查，形成处理结果。

联络和培训工作、网络远程复试过程技术支持保障工作及突发事件处置等具体工作。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我院 2022 年转专业专业测试选拔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首选腾讯会议作为网络远程复试平台，另外选取钉钉视频会议为备用平台。

本细则由经济学院教学办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23766054 监督电话：23766671



